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xinnong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新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根据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85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发行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广东华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评估机构”或“国众联”）对贵会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答复如下，请审阅。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一、重点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畜牧养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7%、-18.89%、2.82%、40.63%。2014-2016 年度公司畜牧养殖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养猪规模较小，缺乏养殖管理经验，成本较高所致。自 2016 年下半年，公司陆续收购福建一春、武汉天种等畜牧养殖企业，养殖毛利率逐年提升。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养殖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以销售种猪为主，种猪毛利率远高于商品猪毛利率，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销售商品猪为主所致。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即生猪养殖，而 2017 年上半年大量出售种猪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畜牧养殖业的产品构成是否仍以种猪为主。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即生猪养殖，而 2017 年上半年大量出售种猪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现有畜牧养殖业务主要以种猪繁育销售业务为主，种猪养殖周期短需及时出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畜牧养殖收入分别为 1,095.11 万元、2,252.39 万元，7,068.01 万元和 31,461.64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7 年 1-6 月，公司畜牧养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收购福建一春、武汉天种控股权，并分别于 2016 年 8 月和 2016 年 12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畜牧养殖收入为 31,461.64 万元，其中福建一春及武汉天种畜牧养殖收入合计为 30,278.69 万元，占发行人畜牧养殖收入约为 96%。发行人 2016 年之前原有畜牧养殖业务因所在地域受到地方政府养殖重新规划之影响和公司业务规划，部分子公司实行了退养或重建，目前仅有子公司始兴优百特仍保留养殖业务，2017 年 1-6 月，始兴优百特畜牧养殖收入仅为 33.52 万元，占

比较小。

由于公司 2016 年收购的武汉天种及福建一春均系国内知名种猪繁育企业，其收入主要来自种猪销售业务，因此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种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较大。同时由于对外出售的种猪养殖周期短，一般为 4 个月左右，因市场波动大，饲养成本高，种猪达到成熟期后需及时出栏以降低风险。

2、上市公司收购福建一春和武汉天种产生的协同效应，促进发行人种猪销售业务的提升

发行人收购福建一春、武汉天种后，因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信誉度，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丰富的优质生猪养殖类战略客户资源，为福建一春、武汉天种的种猪销售提供良好的销售渠道，促进其种猪销售业务的快速提升，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3、本次募投生猪养殖项目尚在建设期，不能大规模引进种猪；本次募投生猪养殖项目所需祖代种猪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父母代种猪主要来自于内部繁育

本次募投生猪养殖项目充分结合生猪繁育的特点，按祖代、父母代、商品代先后顺次逐步建设完成和启用，本次募投生猪养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于 2018 年建成，在相关设施建设完成之前尚不能大规模引进种猪。

本次募投生猪养殖项目所需种猪分别为祖代和父母代，祖代猪均从外部引种购买，通过“自繁自养”培育父母代猪和商品代猪。募投项目建成后，由于祖代猪投产后从发情、受孕、生育父母代需要一段周期，为充分保障募投项目发挥经济效益，父母代猪场建成后，优先从发行人内部子公司购买部分父母代种猪以繁衍商品代猪。现阶段武汉天种及福建一春每年的种猪销售量在 10 万头左右，远超过本次生猪养殖募投项目所需种猪数量；同时，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的优百特种猪场以及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对武汉天种进行提档升级后，其种猪出栏量即将进入释放期，新增较多产能。因此，发行人内部养殖板块可以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和需要及时、有效的供应种猪。

4、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规划

(1) 行业市场前景看好，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生猪出栏量由 2010 年的 66,686.4 万头增长至 2016 年的 68,502 万头，年复合增长率达 0.45%；同时，我国猪肉产量由 2010 年的 5,071.2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5,29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0.74%。

根据农业部下发的《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二胎政策全面放开、人口数量增长和收入水平提升，预计我国猪肉消费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我国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我国猪肉产量将达到 5,760 万吨，全国猪肉消费量将比 2015 年末增加 250 万吨”。

生猪行业一直是我国畜牧业的支柱产业，行业前景好，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巨大。

(2) 行业集中度较低，大规模企业少，市场竞争小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主要以散养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国内较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主要有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98.SZ）（以下简称“温氏股份”）、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714.SZ）（以下简称“牧原股份”）、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77.SZ）（以下简称“雏鹰农牧”）、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57.SZ）（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600975.SH）（以下简称“新五丰”）、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000750.SZ）（以下简称“罗牛山”）等。年出栏生猪规模在 200 万头的企业，目前主要有温氏股份、牧原股份、雏鹰农牧和正邦科技。

年出栏规模最大的温氏股份，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出栏生猪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1.66%、2.17% 和 2.50%。可见，目前生猪行业集中度非常低，大规模企业少，市场竞争小。

(3) 符合公司未来大力发展终端食品业务的战略规划

根据金新农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充分发挥目前饲料、养殖的主营业务优势，打通育种、饲料、猪肉加工、终端销售的生猪养殖完整产业链，大力发展食品业务。

发行人畜牧养殖板块当前主要以种猪繁育及销售业务为主，育种作为生猪养殖的基础环节，是决定养殖企业竞争力高低的重要因素。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大，市场集中度低，抗风险能力差，种猪作为养殖产业链的上游，更具有市场规模小，育种技术难度大，养殖成本高，市场波动风险高的特点。发行人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可以降低养殖风险，延伸产业链，为金新农的“安全、优质、特色”品牌肉事业提供强而有力的保障。

5、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生猪养殖项目的能力

(1) 公司具备充足的人才和技术储备

发行人作为传统饲料行业的上市公司，不仅具有饲料生产的成本优势，同时具备为生猪提供安全健康的饲料的保障。发行人自上市期初即存在小规模畜牧养殖业务，近年来持续深化生猪养殖产业链布局，先后收购武汉天种、福建一春等国家级核心种猪场的控股权，快速集聚了生猪养殖行业的专业人才，同时积累了较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保障。

虽然武汉天种、福建一春是以种猪繁育业务为主，但种猪繁育业务与生猪养殖业务一方面有较大的相似性，同时又比生猪养殖业务需要更高的技术难度。种猪的生产环节包括选配—妊娠—分娩及哺乳—保育—育成—选种；商品猪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妊娠—分娩及哺乳—保育—育成。因种猪是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和销售，而商品猪养殖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生产和销售，所以种猪生产过程中需要较高的繁育、养殖技术，以培养和挑选优质的种猪资源。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中包括种猪繁育和商品猪养殖，种猪繁育主要用于项目内部供给，以充分保障商品猪养殖的生物安全和质量安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为武汉天种和福建一春的技术团队，其具备丰富的养殖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人才和技术保障。

(2) 采用更能保障食品安全的自繁自养的养殖模式

公司生猪生产体系齐全，坚持以“自繁自养”的生产方式，具有完整的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生猪代次繁殖体系。公司采取开放与封闭式相结合的育种方式，通过自繁自养同时引入外部优质种源，利用曾祖代核心种猪的同品种

间选配繁殖，其后代经过性能测定和全面的遗传性能评估进行选育，性能优异的留做祖代猪，未选留的育肥后作为商品猪养殖。

同时，公司采用公司+基地“自繁自养”的养殖模式，能够确保出栏生猪的质量和食品安全，契合消费升级大背景下居民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提升，符合下游深加工企业对猪肉品质和食品安全越来越高的要求。

(3) 配套饲料厂项目能够优化资源配置

本次募投项目配套饲料厂建设拟引进目前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建设，弥补和增强在铁力地区生猪养殖饲料的配套自供能力。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饲料需求量与该项目饲料生产量的差异，将通过市场来调节。此外，金新农下属哈尔滨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和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销售团队和渠道，有能力根据本配套项目的产量进行合理调剂，通过全面整合生猪养殖和饲料生产的相关资源，达到资源配置的最优。同时通过公司内部配套供应饲料，可以提升养殖效率，同时可以保障食品的安全。

(4) 募投项目实地地点具备天然的成本优势和防疫优势

当前，我国生猪产业面临着改布局、调结构的发展大势。近几年，随着南方工业化、城市化步伐加快，南方一些省市受土地、饲料和环境等资源因素的影响，陆续发布生猪“禁养令”、“限养令”。养殖区域的重新划分，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南方生猪产能的回升，生猪产能北移加速。

黑龙江省地处世界公认的黑土带、黄金玉米种植带，地域广阔、土壤肥沃、气候冷凉、环境优良，发展畜牧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和区位优势，是生猪生产优势区。优越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有利于动物疫病防控，整体防疫成本和难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得天独厚的生猪养殖刚性资源，使黑龙江省成为生猪产业投资重点区域。本项目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铁力市，项目地为东北平原地带，土地面积大、人口密度小，工业较少，水质优良，生态环境良好，达到生猪养殖的防疫要求。同时黑龙江省作为全国玉米产地大省，发行人募投项目可就近采购原产地玉米，具备良好的成本优势。

虽然发行人目前畜牧养殖业务规模较小，但随着近年来对国内优秀养殖企业

的收购及相关产业布局，公司在人员、技术方面已经具备丰富的储备，采用较为安全的“自繁自育”养殖模式，配套符合当地发展的环保工程或设施，种养结合以及发行人具有较低的饲料成本优势以及天然的环境优势，具备了募投项目的实施条件，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披露】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向贵会提交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畜牧养殖业的产品构成是否仍以种猪为主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猪为源，充分发挥目前在饲料、养殖方面的主营业务优势，打通育种、饲料、猪肉加工、终端销售的生猪养殖完整产业链，通过发展现代生物科技，结合互联网技术，为消费者提供高效、健康、安全的品牌肉制品。

未来三年，公司继续坚持“让客户养猪赚钱更轻松”的经营理念，保持饲料业务快速增长，饲料销量（含自用）力争达到 200 万吨；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种猪品牌优势，持续加大养殖板块的布局 and 投入，生猪年出栏规模力争达到 200 万头（含种猪），为金新农的“高效、健康、安全”品牌肉事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未来十年，公司力争销售饲料 600 万吨（含自用）、出栏生猪 600 万头，把握行业大数据及用户流，传播“科技引领健康生活”的主张，成为中国品牌肉制品的优秀供应商。

2、公司未来养殖板块的产品构成将以商品猪为主

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未来将持续加大养殖板块布局，以品牌种猪养殖为切入点，大力发展商品猪养殖业务，为金新农“高效、健康、安全”的品牌肉事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现有养殖板块主要以种猪为主，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养殖板块产品构成仍以种猪为主，种猪与商品猪并重。随着发行人商品猪养殖业务的发展以及募

项目的实施，到 2020 年，发行人目标将实现生猪出栏量 200 万头，其中商品猪 180 万头，种猪 20 万头，商品猪将成为养殖板块的主要产品。

综上，未来发行人养殖板块的产品构成将以商品猪为主，商品猪将成为发行人养殖板块的主要利润增长点。

【披露】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向贵会提交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畜牧养殖业的产品构成”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大量出售种猪的原因；
- 2、获取发行人畜牧养殖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对其进行分析复核；
-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 4、查阅行业信息资料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 5、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发行人项目实施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大量出售种猪的原因较为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未来将畜牧养殖产业链向终端“食品”延伸，发行人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为食品业务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发行人畜牧养殖产品构成将以商品猪为主。

2、根据申请文件，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67,206.68 万元，主要来源于收购盈华讯方产生的商誉 44,996.35 万元，而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实际业绩均未达到业绩承诺利润数；②根据国众联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末盈华讯方可回收价值为 76,591.48 万元，高于盈华讯方 2016 年末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加商誉总和 74,027.95 万元，故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③公司收购盈华讯方时截止 2014 年末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65,614.53 万元。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说明，盈华讯方连续两年实际业绩均未达到预期，且因合同纠纷被起诉并败诉，但截止 2016 年末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仍然高出 2014 年末 1 个亿的原因及合理性；盈华讯方的实际业绩是否剔除 1.4 亿配套融资的影响因素；盈华讯方出让方的业绩补偿措施；上述商誉及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机构对相应内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盈华讯方连续两年实际业绩均未达到预期，且因合同纠纷被起诉并败诉，但截止 2016 年末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仍然高出 2014 年末 1 个亿的原因及合理性

1、盈华讯方连续两年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

盈华讯方承诺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4,100 万元，而盈华讯方实际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3,482.97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原因包括：

（1）2015 年公司收购盈华讯方期间，盈华讯方核心管理层为并购重组投入了大量的精力，未能全身心投入业务运营中，致使没有完成既定的承诺业绩；

（2）自 2015 年 3 月份起，三大电信运营商针对计费能力服务管理更加严格，行业业绩普遍出现下滑。虽然盈华讯方依然保持了 50%以上的增长态势，但还是未能实现预期目标。

2016 年度盈华讯方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19.38 万元，与业绩承诺的 5,000.00 万元相比少 80.62 万元，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主要原因系盈华讯方主要服务的客户是数字文化和数字娱乐的互联网公司，虽然数字娱乐和数字文化行业的整体收入增速较快，2015-2016 年的年度增长率为 18%左右，但是随着微信和支付宝支付的发展，分流了各个支付渠道的份额占比，受此影响，盈华讯方主营业务电信运营商小额计费业务的份额占比也有所下降。

2016 年开始，盈华讯方代理了微信和支付宝的支付业务，为已有的下游客户提供一揽子支付解决方案，同时盈华讯方继续扩大上游电信运营商渠道客户，深入挖掘下游互联网客户的产出，增加微信和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渠道，从而保证了业务稳健发展。2016 年，盈华讯方依托原有资源和客户，增加了几类新业务，包括：数字商品采供销平台上的话费、流量销售增幅较大，开展大数据营销，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撑及软件开发服务等。市场蛋糕继续扩大，但电信运营商计费的占比小幅下降，盈华讯方增加新的支付渠道，并积极扩大业务品类，但部分业务当时处于孵化期，致使其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预期。

2017 年以来，盈华讯方继续保持传统运营商计费业务稳定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布局微信和支付宝业务渠道，强势推出数字商城产供销平台，并借助现有渠道优势大力发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及精准营销业务，拓展互联网周边服务等业务。2017 年，通过品牌定位和梳理，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五年的业务定位，即“数字文化产业的优质内容和创新服务提供商”，也就是在数字文化产业沿着“优质内容”和“创新服务”两条业务线，通过内生外延并举、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管理创新三大举措，扩展产品线，丰富业务形态，最终实现协同发展，实现利润快速增长。

2017 年 1-9 月，盈华讯方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60.50 万元（未经审计）。2017 年度，发行人与盈华讯方的业绩对赌金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盈华讯方已实现 70%左右，鉴于盈华讯方的收入存在季节性，第三、四季度为高点，2017 年度，盈华讯方实现业绩对赌的可能性较大。

综上所述，2015 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差异的原因不会对盈华讯方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披露】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向贵会提交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章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截止 2016 年末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仍然高出 2014 年末 1 个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盈华讯方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对赌利润超过收购评估盈利预测利润，其实际利润虽未达到业绩对赌利润，但已超过收购评估盈利预测利润数

盈华讯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利润与业绩对赌承诺利润和收购评估预测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扣非净利润	2016 年扣非净利润
实际完成利润	3,482.97	4,919.38
业绩对赌承诺利润	4,100.00	5,000.00
收购评估盈利预测利润	3,370.11	4,678.35
实际完成利润较收购评估盈利预测利润完成率	103.35%	105.15%

注：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盈华讯方 2015 及 2016 年均未完成业绩对赌承诺，差额分别为 617.03 万元和 80.62 万元，但在业绩承诺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盈华讯方实际利润完成数已高于收购评估盈利预测数，利润完成率分别为 103.35%和 105.15%。

发行人在收购盈华讯方谈判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要求交易对方承诺了较高的业绩指标，因此，业绩对赌承诺利润数未完成并不表明商誉必然存在减值，且盈华讯方 2015 及 2016 年实际经营业绩已经超过收购评估盈利预测的利润，未来经营趋势持续向好，业务发展比较健康，依托上市公司良好的平台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作为支撑，未来经营业绩将出现持续提升和改善。

（2）合同纠纷被起诉并败诉情况对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值影响较小

自 2008 年 10 月起，盈华讯方与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多公司”）陆续签订了多份《业务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 Y 币销售合作。由于盈华讯方认为华多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擅自调整产品的操作模式构成合同违约，盈华讯方延期支付已计提应付华多公司的销售款项（1155.11 万元）。华多公司以盈华讯方逾期支付前述款项构成违约为由提起诉讼。2016 年 8 月 17 日，盈华讯方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请求判令华多公司赔偿因违约导致的损失 344.52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 0303 民初 12799 号】对盈华讯方因合同纠纷被华多公司起诉案件进行判决，初审判决结果为盈华讯方向华多公司支付费用 1,172.21 万元（含利息费用 17.10 万元），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 9.26 万元，反诉费 1.72 万元和保全费 0.5 万元。目前盈华讯方包括应付账款、受理费及保全费等共 1,205.06 万元处于冻结状态。

2016 年 12 月 19 日，盈华讯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请求判令华多公司支付因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 867.22 万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发行人 2016 年末账面已计提应付款项 1,172.21 万元，且预计不会产生新的较大金额或有负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对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值影响较小。

（3）两次评估值差异数据具体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购评估基准日 2014.12.31	商誉减值测试 评估基准日 2016.12.31	差异额	差异率
1	经营性资产	62,320.69	68,981.72	6,661.03	10.69%
2	加：溢余资产	559.32	7,758.01	7,198.69	1287.04%
3	加：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2,734.52	-148.25	-2,882.77	-105.42%
4	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 价值	65,614.53	76,591.48	10,976.95	16.73%

根据上表，导致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差异的主要系在不同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及溢余资产不同，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所致，主要原因包括：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变动的原因：首先对于同一个标的公司，其评估基准日不同，对应的预测期间不同，业绩预测数亦不同，因此会导致评估值的差异。鉴于2015及2016年度，盈华讯方实际利润完成数均超过收购评估预测数，因此在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基准日，对其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较2014年12月31日时点的预测不存在大幅调减的情形。同时因收购评估时点预测了未来五年的收益系2015年-2019年的收益，商誉减值测试时点预测的未来五年的收益系2017-2021年的收益，由于盈华讯方2015、2016年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因此2017年-2021年的预测利润高于2015-2019年的预测利润。

发行人评估机构根据盈华讯方历史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以及对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趋势的判断同时参考同行业的发展趋势，经审慎判断，认为盈华讯方未来经营趋势持续向好，业务发展比较健康，依托上市公司良好的平台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作为支撑，未来业绩有所保障，因此经营性资产存在10%左右的小幅增值。

②溢余资产变动的原因：因2016年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增加了8,722.29万元，致使201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时点增加7,198.69万元。盈华讯方2016年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收购完成后，盈华讯方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82.97万元和4,919.38万元，两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为8,402.35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盈华讯方实现的净利润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均未分配所致。

③折现率变化的影响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收益法评估中所使用的折现率为11.96%（换算税后），而前次收购评估中，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折现率为12.39%（税后），两者差异率为0.43%。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和前次收购两次评估中，均选用收益法，在确定折现率时，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Rc$$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m - R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两次评估中计算折现率所采用的主要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参数	收购评估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差异
Rf 无风险报酬率	4.28%	3.01%	1.27%
市场风险溢价率	8.21%	6.90%	1.31%
Rc 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2.50%	2.50%	0.00%
β L 带财务杠杆的贝塔值	0.6829	0.9348	-0.2519
Rd 债务资本成本	5.60%	4.35%	1.25%
权益资本比例	100%	100%	0.00%
折现率	12.39%	11.96%	0.43%

由上表可见，商誉减值评估与前次收购评估在折现率上的差异主要为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率、贝塔值。

商誉减值评估中，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国债的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3.01%，故无风险报酬率为 3.01%；而前次收购评估中，无风险报酬率选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及以上期固定利率国债），其发行期限集中

在 20 年至 50 年，故收益率相对较高，为 4.28%，导致两次评估中的无风险报酬率选取的标准不同。市场风险溢价率系评估机构每一年对于市场风险的测算，根据国众联对于市场风险的计算，商誉减值测试时市场风险溢价率为 6.90%，低于收购评估时点；同时因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致使贝塔值较收购评估时点增加，综合以上因素，致使两次评估的折现率有所差异。

假定不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即使依然选择收购时点折现率 12.39%，保持其他数据不变，经测算，盈华讯方可回收价值为 74,424.83 万元，仍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 65,614.53 万元高出约 8,810.30 万元，同时仍高于盈华讯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量下含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 74,027.95 万元。

综上，因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及企业实际利润完成数超过评估预测的影响，截止 2016 年末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仍高出 2014 年末 1 个亿是合理的。

【披露】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向贵会提交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盈华讯方的实际业绩是否剔除 1.4 亿配套融资的影响因素

发行人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配套融资 33,993.00 万元，其中 18,368.00 万元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15,6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0 万元后剩余 14,125.00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配套募集资金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盈华讯方未曾使用上述补流的配套募集资金，亦未曾向发行人借用资金。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将配套募集补流资金借予盈华讯方使用的情形，盈华讯方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达到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的情形，盈华讯方的实际业绩不含 1.4 亿元配套融资的影响。

三、盈华讯方出让方的业绩补偿措施

（一）业绩补偿措施约定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签订《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问题进行约定：

1、业绩承诺利润数

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盈华讯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2015-2017年度简称“考核期”或“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5,000万元和6,000万元。

2、业绩差异的确定

本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金新农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与金新农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分别对盈华讯方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3、业绩差异的补偿

（1）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发生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应首先以持有的金新农股份进行补偿：

1）若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任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协议中约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同意按照约定的公式计算出的股份数量向金新农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5年、2016年、2017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价（即人民币52,48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2) 如金新农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照本条第(1)款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金新农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 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金新农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按照本条第1)款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 按0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金新农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 在业绩承诺期内, 若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截至当年剩余的金新农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 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剩余的金新农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以现金进行补偿。

(3) 业绩补偿方式

1) 股份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 在业绩承诺期2015年、2016年、2017年3个会计年度, 若盈华讯方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金新农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 计算出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随后将应该补偿股份划转至金新农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 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金新农所有)。在完成上述应补偿股份的锁定手续后, 金新农应在2个月内就专门账户内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若金新农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 金新农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 并予以注销。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金新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 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金新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金新农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除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以外的金新农其他股东，该、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的股份数后金新农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金新农董事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或难以回购注销的，金新农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

2) 现金补偿方式：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若触发前述补偿条件时，且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金新农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应向金新农进行现金补偿。金新农在协议中所指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向金新农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在收到金新农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金新农。

（二）业绩补偿实际执行情况

2015 年度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盈华讯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772 号），盈华讯方 2015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82.97 万元，与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承诺的 2015 年度业绩 4,100 万元相比少 617.0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4.95%。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关于盈华讯方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 2,330,947 股并予以注销，其中蔡长兴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 1,893,895 股（回购金额 0.81 元）、蔡亚玲女士应补偿股份数为 145,684 股（回购金额 0.06 元），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应补偿股份数为 291,368 股（回购金额 0.13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80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1.00 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173,719 元，股本为人民币 383,173,719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2,330,94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380,842,772 元。公司按规定及时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6 年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52 号），盈华讯方 2016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19.38 万元，与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承诺的 5,000.00 万元相比，较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少 80.6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8.39%。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关于盈华讯方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交易对方需本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304,568 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根据《业绩补偿协议》

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 304,568 股并予以注销，其中蔡长兴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 247,462 股（回购金额 0.81 元）、蔡亚玲女士应补偿股份数为 19,035 股（回购金额 0.06 元），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应补偿股份数为 38,071 股（回购金额 0.13 元）。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自减资公告发布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2017 年 8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62 号）。

截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向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842,772 元，股本为人民币 380,842,772 元，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发行人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304,56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380,538,204 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该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披露】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向贵会提交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章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上述商誉及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的合理性。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09 号），盈华讯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614.53

万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盈华讯方 80%股权收购，合并成本金额为 52,480.00 万元，其超过盈华讯方合并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7,483.65 万元的部分 44,996.35 万元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号—资产减值》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2016 年末，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盈华讯方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盈华讯方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鉴于盈华讯方 2015 及 2016 年均已实现收购评估时点（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盈利预测利润，且未来经营趋势持续向好，业务发展比较健康，公司认为，依托上市公司良好的平台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作为支撑，盈华讯方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296 号），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为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76,591.48 万元。

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盈华讯方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因此标的资产盈华讯方不存在减值的情形。盈华讯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量下含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74,027.95 万元，盈华讯方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高于含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有效。经测试，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商誉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综上，上述商誉及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是合理的。

【披露】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向贵会提交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情况，查阅了合并基准日盈华讯方的财务报表及评估报告，确认了公司计算商誉的数据来源；获取了发行人及盈华讯方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盈华讯方的资金往来以了解目前的财务状况，访谈了相关经营人员了解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的经营规划。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盈华讯方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了解盈华讯方业绩对赌未能完成的原因，以及盈华讯方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了解发行人关于盈华讯方业绩对赌未能实现的业绩补偿措施的实施情况。

同时，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评估机构和立信会计师，了解评估机构关于盈华讯方 2 个评估基准日估值差异的原因，以及立信会计师对于商誉减值的专业判断，查阅了盈华讯方诉讼案件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发行人法务人员，了解盈华讯方败诉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收购盈华讯方 80%股权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盈华讯方目前的经营状况正常，因合同纠纷被起诉并可能承担败诉结果的案件因发行人已经充分计提应付款项，对

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盈华讯方两年未达到业绩对赌，但其实际利润完成金额已超过收购评估盈利预测利润金额，且因评估基准日不同以及业务增长情况的变动，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高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 1 个亿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配套募集补流资金借予盈华讯方使用的情形，盈华讯方实际业绩不含 1.4 亿配套融资的影响；连续两年，盈华讯方出让方未完成业绩对赌，其相应的业绩补偿措施均已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完成实施；标的资产盈华讯方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发行人关于盈华讯方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评估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认为：

①盈华讯方虽然未完成业绩对赌利润，但其实际实现利润金额已超过收购评估盈利预测利润金额；

②盈华讯方目前的经营状况正常，因合同纠纷被起送并败诉的案件因发行人已经充分计提应付款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③因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及企业实际完成利润数超过评估预测的影响，截止 2016 年末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仍然高出 2014 年末 1 个亿的原因是合理的。

3、立信会计师核查意见

（1）对盈华讯方的实际业绩是否剔除 1.4 亿配套融资的影响因素的核查

立信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盈华讯方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盈华讯方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配套募集补流资金借予盈华讯方使用的情形，盈华讯方实际业绩不含 1.4 亿配套融资的影响。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进行核查，核查过程包括：

①复核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依据、评估参数等；

②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率进行了对比分析；

③将预测期毛利率与公司的历史毛利率进行了对比分析；

④对评估采用的折现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⑤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的准确性。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认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盈华讯方估值合理，评估参数选取合理，盈华讯方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高于含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本次拟募集 6.6 亿元用于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及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同时说明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及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周期均为一年，具体建设预计进度及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1、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1）预计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在建设之前有 5 个月筹备期，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	筹备期					建设期 T											
	工程进度	T-5	T-4	T-3	T-2	T-1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前期选址及地勘等	√	√	√														
2	设计及招标			√	√	√												
3	土建工程						√	√	√	√	√	√	√	√	√	√	√	
4	设备购买									√	√	√	√	√	√	√		
5	安装调试														√	√	√	√
6	人员培训									√	√	√	√	√	√	√	√	
7	竣工验收																	√

（2）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17 年投入	2018 年投入
工程费用	56,435.50	14,790.50	41,645.00
建筑工程费	34,181.20	10,483.30	23,697.90
设备购置安装费	22,254.30	4,307.20	17,947.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64.50	740.00	2,824.50
土地使用费	350.00	350.00	0
勘察设计费	290.00	290.00	0
工程监理费	400.00	100.00	300.00
种猪引进费用	2,524.50	0	2,524.50
合计	60,000.00	15,530.50	44,469.50

注 1：该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仅根据项目建设规划进行估计，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将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注 2：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为 65,000.00 万元，其中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60,000.00 万元，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5,000.00 万元。

2、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在建设之前有 3 个月筹备期，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 工程进度	筹备期			建设期 T											
		T-3	T-2	T-1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项目前期工作	√	√	√												
2	施工图纸设计		√	√												
3	土建工程				√	√	√	√	√	√	√	√	√			
4	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培训											√	√	√	√	
6	联合试车运转，试生产														√	√

(2)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17 年投入	2018 年投入
工程费用	4,250.00	20.00	4,230.00
建筑工程费	2,250.00	20.00	2,230.00
设备购置安装费	2,000.00	0.00	2,0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0.00	590.00	160.00
土地使用费	550.00	550.00	0.00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00	0.00	100.00
前期勘察费	50.00	40.00	10.00
监理费	50.00	0.00	50.00
合计	5,000.00	610.00	4,390.00

注：该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仅根据项目建设规划进行估计，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将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披露】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向贵会提交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

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1、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1) 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79,354.29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60,000.00 万元。项目主要由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构成，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投入规模为 69,354.2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规模为 10,00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及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资本性支出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37,416.36	23,633.92		61,050.28	-
1.1	土建工程	35,916.36	22,883.92		58,800.28	是
1.2	环保工程	1,500.00	750.00		2,25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51.50	5,251.50	-
2.1	土地使用费			1,150.00	1,150.00	是
2.2	勘察设计费			290.00	290.00	是
2.3	工程监理费			400.00	400.00	是
2.4	建设单位管理费			500.00	500.00	是
2.5	人员培训费			80.00	80.00	否
2.6	种猪引进费用			2,831.50	2,831.50	是
3	基本预备费			3,052.51	3,052.51	否
-	建设投资合计（=1+2+3）	37,416.36	23,633.92	8,304.01	69,354.29	-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否
-	总投资额				79,354.29	

铁力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态养殖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79,354.29 万元，扣除非资本性支出 13,132.51 万元后资本性支出共计 66,221.78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60,000.00 万元，未超过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① 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2010)》、《黑龙江省装饰工程计价(2010)》、《黑龙江省市政工程计价(2010)》、《黑龙江省安装工程计价(2010)》、《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计价文件，人工、材料价格参考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估算；各类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根据市场询价及设备供应商报价综合考虑，具体如下：

建筑工程费用投资估算表

序号	建设项目	面积（m ² ）	单价（元）	总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	-	-	35,916.36
1.1	后备舍	4,749.46	1,400.00	664.92
1.2	妊娠舍	37,758.98	1,400.00	5,286.26
1.3	分娩舍	18,099.51	1,400.00	2,533.93
1.4	母猪隔离舍	849.90	1,400.00	118.99
1.5	保育育肥舍	132,172.32	1,400.00	18,504.12
1.6	公猪站	1,032.10	1,400.00	144.49
1.7	测定舍	9,852.26	1,400.00	1,379.32
1.8	宿舍办公楼	7,421.28	1,700.00	1,261.62
1.9	办公用房	2,452.20	1,700.00	416.87
1.10	入场洗浴间	1,826.44	1,400.00	255.70
1.11	发电机房	1,179.00	1,400.00	165.06
1.12	暖库	879.93	1,300.00	114.39
1.13	洗消中心	1,075.47	1,300.00	139.81
1.14	锅炉房	551.60	1,500.00	82.74
1.15	门卫消毒隔离室	746.90	2,000.00	149.38
1.16	消毒存储间	154.76	1,500.00	23.21
1.17	消防水池及泵房	599.80	3,000.00	179.94
1.18	蓄水池	2,840.00	2,500.00	710.00
1.19	连廊	4,264.91	1,500.00	639.74
1.20	门斗	858.50	1,500.00	128.78
1.21	待售舍	2,555.31	1,400.00	357.74
1.22	出猪台	432.00	600.00	25.92
1.23	病死猪处理区	3,389.85	1,000.00	338.99

序号	建设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1.24	污水池	991.80	2,000.00	198.36
1.25	化粪池	161.60	2,000.00	32.32
1.26	水井 (单位: 口)	30.00	90,000.00	270.00
1.27	场内道路	70,563.00	150.00	1,058.45
1.28	绿化隔离区	568,692.67	10.00	568.69
1.29	围墙	11,108.00	150.00	166.62
2	环保工程	-	-	1,500.00
2.1	环保治污土建	18,750.00	800.00	1,500.00
3	合计	-	-	37,416.36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估算表

序号	建设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1	后备舍	4,749.46	900.00	427.45
2	妊娠舍	37,758.98	1,100.00	4,153.49
3	分娩舍	18,099.51	1,250.00	2,262.44
4	母猪隔离舍	849.90	900.00	76.49
5	保育育肥舍	132,172.32	950.00	12,556.37
6	公猪站	1,032.10	1,500.00	154.82
7	测定舍	9,852.26	1,160.00	1,142.86
	小计			20,773.92
	建设项目	单位 (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8	化验诊断室系统设备	1	30.00	30.00
9	供水系统设备	1	300.00	300.00
10	供电系统设备	1	950.00	950.00
11	无害化处理系统设备	1	50.00	50.00
12	采暖供热系统设备	1	300.00	300.00
13	环保治污系统设备设施	1	750.00	750.00
14	高压清洗设备	4	50.00	200.00
15	场内转猪转料设备	38	5.00	190.00
16	办公设备	若干		90.00
	小计			2,860.00
	合计			23,633.92

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使用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及种猪引进费用等相关支出共计 5,251.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测算主要系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参考公司其他同类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以及市场询价情况合理估算而得。其中，种猪引进费用测算明细如下：

种猪引进费用明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存栏数（头）	外部引种数（头）	单价（元）	总金额（万元）
1	外购纯种母猪	2,000	2,350	3,500.00	822.50
2	外购纯种公猪	200	220	8,000.00	176.00
3	外购二元种猪	14,400	14,100	1,300.00	1,833.00
	合计				2,831.50

注：1、公猪引种使用率按 90%计，母猪引种使用率按 85%计，例如：实现纯种公猪存栏 200 头需引种 220 头；2、本项目纯种种猪均通过外部引进，项目初期所需的二元种猪拟采用“外部引进+自繁”结合的方式以保证二元种猪数量的供应，待项目逐渐投产后二元种猪均通过自繁补充。

③ 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为考虑未来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在建设投资中预估的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总额的 5%估算为 3,052.51 万元。此外，由于项目工期较短，涨价预备费按 0 计算。预备费在实际发生时将予以资本化，鉴于其未来是否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在募投项目实施前列入非资本性支出。

④ 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预算 10,000.00 万元，系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存货、现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进行分项估算，在预估各分项的合理周转天数后，计算得出各分项的年周转次数，最后分项估算占用资金额。

（2）本项目董事会前投入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

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已经投入少量启动资金，累计约 1,021.36 万元。公司将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已投资金额。

2、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0,562.16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5,000.00 万元。项目主要由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构成，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投入规模为 9,562.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规模为 1,00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及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资本性支出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3,079.90	4,841.23	242.06		8,163.19	-
1.1	主要生产厂房和仓库	2,409.02	3,531.23	176.56		6,116.81	是
1.2	辅助用房	262.68		0.00		262.68	是
1.3	其他设施建设	408.20	1,310.00	65.50		1,783.7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0.81	990.81	-
2.1	土地使用费				550.00	550.00	是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95.92	195.92	是
2.3	前期勘察设计费				163.26	163.26	是
2.4	监理费				81.63	81.63	是
3	预备费				408.16	408.16	-
3.1	基本预备费				408.16	408.16	否
-	建设投资合计 (=1+2+3)	3,079.90	4,841.23	242.06	1,398.97	9,562.16	-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否
	总投资额					10,562.16	-

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预计总投资 10,562.16 万元，扣除非资本性支出 1,408.16 万元后资本性支出共计 9,154.00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000.00 万元，未超过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① 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建筑工程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2010)》、《黑龙江省装饰工程计价(2010)》、《黑龙江省市政工程计价(2010)》、《黑龙江省安装工程计价(2010)》、《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计价文件，人工、材料价格参考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估算；各类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根据市场询价及设备供应商报价综合考虑。

建筑工程费用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明细	建设面积 (m2)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1	主要生产厂房和仓库	28,255.00		2,409.02
1.1	主车间	3,669.00	1,259.00	461.93
1.2	散装成品库	1,976.00	1,150.00	227.24
1.3	筒仓建筑	12,452.00	798.00	993.67
1.4	库房	10,158.00	714.89	726.19
2	辅助用房	2,172.00		262.68
2.1	综合楼	1,872.00	1,250.00	234.00
2.2	洗消中心	300.00	956.00	28.68
3	其他设施建设	6,232.00		408.20
3.1	附属工程	3,015.00	655.00	197.48
3.2	其他工程	3,217.00	655.00	210.72
	合计	36,659.00		3,079.90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估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1	主车间生产设备					1,636.65
1.1	原料接受与清理系统	江苏正昌系列	3	套	40.20	120.60
1.2	粉碎系统	江苏正昌系列	4	套	33.83	135.30
1.3	配料、混合系统	江苏正昌系列	2	套	139.64	279.28
1.4	调质制粒冷却系统	江苏正昌系列	4	套	130.10	520.38
1.5	除尘系统	江苏正昌系列	1	套	100.80	100.80
1.6	液体添加系统	江苏正昌系列	1	套	49.60	49.60

1.7	电器控制系统	江苏正昌系列	1	套	128.90	128.90
1.8	其他附属	江苏正昌系列	1	套	125.23	125.23
1.9	安装工程费				176.56	176.56
2	筒仓系统					1,310.38
2.1	玉米筒仓（普通）	江苏正昌系列	4	套	115.03	460.12
2.2	玉米筒仓（一级）	江苏正昌系列	2	套	75.05	150.10
2.3	粕类筒仓	江苏正昌系列	24	套	29.17	700.16
3	成品散装系统					760.76
3.1	输送设备	江苏正昌系列	1	套	120.12	120.12
3.2	仓体部分	江苏正昌系列	1	套	240.23	240.23
3.3	其他附属	江苏正昌系列	1	套	400.41	400.41
4	配套设备					1,325.50
4.1	燃气锅炉	无锡中正锅炉厂	1	套	70.00	70.00
4.2	供配电系统	国产	1	套	250.00	250.00
4.3	叉车	比亚迪	1	台	25.00	25.00
4.4	成品散装车	上海百勤	10	辆	50.00	500.00
4.5	液压翻版卸货系统	浙江九牛	1	套	60.00	60.00
4.6	汽车衡	托利多	2	套	40.00	80.00
4.7	铁托盘	制作	1	宗	50.00	50.00
4.8	微量元素称	上海高德	2	套	80.00	160.00
4.9	其他附属	国产	1	套	65.00	65.00
4.10	安装工程费				65.50	65.50
5	检测设备	进口	1	套	50.00	50.00
6	合计					5,083.29

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使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勘察设计费及监理费等相关支出共计 990.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测算主要系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参考公司其他同类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以及市场询价情况合理估算而得。

③ 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为考虑未来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在建设投资中预估

的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总额的 5%估算为 408.16 万元。此外，由于项目工期较短，涨价预备费按 0 计算。预备费在实际发生时将予以资本化，鉴于其未来是否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在募投项目实施前列入非资本性支出。

④ 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预算 1,000.00 万元，系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存货、现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进行分项估算，在预估各分项的合理周转天数后，计算得出各分项的年周转次数，最后分项估算占用资金额。

（2）本项目董事会前投入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未以自有资金投入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1）经营模式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除继续沿用公司现有的生猪养殖业务经营模式外，同时在现有经营模式基础上将应用更先进的育种技术、生产工艺、繁育体系以及现代化的饲养管理模式。

① 养殖模式

在生猪养殖模式方面，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以“自繁自养”模式为主，其生猪产品主要为育肥猪。公司负责自建猪场、引种、配种、母猪分娩、哺乳、育肥和出栏的全阶段生猪饲养，并对各个阶段建立了标准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如各阶段饲养天数、分娩和生产育肥操作规程等均有标准的养殖手册。“自繁自养”的养殖模式有利于公司知晓生猪品种的养殖周期及品种特性，适时调整猪群结构，制定出栏计划，同时，高标准的生物安全体系和一条龙的生产模式为将来猪肉制品的安全和品质，也有助于避免与其它猪场疫情发

生交叉感染，有利于保证猪场的稳定生产。

② 采购模式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采购主要分为饲料采购和生猪养殖过程中疫苗、兽药等的采购。饲料采购主要以公司下属本地的饲料公司作为平台，充分利用当地原料质优价廉的优势，采购、生产猪用全价料；通过公司的统一规划进行；生猪养殖过程中疫苗、兽药等的采购主要依托金知猪采购平台进行。通过统一采购模式，节约了饲料原料成本及其兽药、疫苗等成本，并且可以通过统一监测，保证采购质量。

③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养殖板块依托信息系统的建设、生产及操作流程的标准化建设，公司对于所有猪场已建立起一套标准化的生产管理模式：信息系统建设方面，2016年公司开始内部推广智慧农场数字化管理软件，猪场由纸质报表逐渐过渡至线上管理，可实现对异常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和干预解决。生产流程标准化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生猪工艺流程分为后备阶段、空怀配种阶段、哺乳阶段、保育阶段、生长育肥阶段等，各阶段饲养天数、空栏消毒的天数、需要栏舍的数量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标准化管理方面，公司内部下发了标准的养猪手册，每个车间每项操作都有统一的流程制度，例如饲养管理方面的技术操作规程、猪病防制方面的操作规程，预防用药及保健程序等。

（2）盈利模式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出栏 41 万头商品猪的目标，通过将商品猪对外销售至屠宰企业、食品企业等下游实现盈利。在东北地区，存在较多知名的肉类食品企业，且目前当地大规模养殖企业较少，发行人抢占市场先机，利用自身规模化优势、成本优势、品牌效应等，可实现大规模销售。同时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是“高效、健康、安全”品牌肉事业，本次募投生猪养殖项目出栏的商品猪未来部分也会通过发行人合作联营的企业进行销售，加工成肉制品，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2、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1）经营模式

自公司成立以来，饲料生产加工一直是公司的主营业务，该项目生产经营依旧采取的是“母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分散生产经营”的经营模式。由集团负责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在财务、重大人事管理、核心原料、配方、品质控制等方面对下属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子公司根据当地市场情况独立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其他饲料板块子公司不同的是，该项目作为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的配套项目，产品主要供金新农内部使用，销售成本更低，销售模式也更简单。

（2）盈利模式

本项目作为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的配套项目，通过打通生猪上游产业链，能够充分发挥金新农饲料板块的专业优势，有利于从源头上控制饲料的品质，保证饲料的无抗性和高品质，从而在源头上保证出栏生猪产品的安全性，也有利于实现产品的溯源管理。此外，依托生猪养殖进行就近选址、就近生产饲料，可以大幅降低饲料生产的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和销售费用，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以尽可能做到生猪饲料成本的最小化，弥补和增强在铁力地区生猪养殖饲料的配套自供能力，从而大大提升整个产业链项目的经济效益。

【披露】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向贵会提交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同时说明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及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主体为非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形，亦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文件、募投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募投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对募投项目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参考了市场价格或向供应商询价，估算结果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投入用于资本性支出，未投向预备费、补充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也不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期已投入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具备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实施主体的安排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申报会计师为天健，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2014 及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频繁更换会计师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 及 2015 年度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会计师新增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16 年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原因为：

(1)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产业链合作平台，通过收购参股优质的养殖企业，加快养殖板块的布局，同时借助互联网平台，打通企业供应链，进一步提高养殖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鉴于 2015 及 2016 年，上市公司陆续收购了盈华讯方、福建一春、武汉天种等多个子公司，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未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项目现场人员为武汉团队，而上市公司经营办公住所地为深圳市，因距离问题致使双方沟通成本较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的同时，可利用其深圳服务团队进行现场审计工作，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2、2017 年新增申报会计师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2017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出具的《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38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7 年 5 月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年发布，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财政部、证监会决定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即 2017 年 5 月 23 日）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基于上述客观原因，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决定另聘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478 号）和《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7】7-477 号）两个申报文件。

3、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正常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仍

然将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联合核查组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情况进行的核查情况，2017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证监会出具《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 号），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正常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将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信息，并访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因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执业情况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理性。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下属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是否与主业具有协同效应，如否，请说明设立该等子公司的原因；请补充披露 2015 年收购电信增值业务的原因。请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及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主要包括深圳市前海成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成农”）、深圳市新金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农”），融资租赁公司为福建中农融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融信”）。

1、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深圳市前海成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8-27	深圳	555	500	金新农持股 90%	投资兴办实业
深圳市新金农投资有限公司	2015-7-9	深圳	500	125	金新农持股 90%； 上海成农持股 10%	投资兴办实业
福建中农融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4-7	福州	20,000	3,000	金新农持股 100%	融资租赁

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深圳市前海成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9.79	697.38	187.85	127.09
深圳市新金农投资有限公司	239.70	208.04	118.50	83.04
福建中农融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33.51	3,022.51	31.34	22.51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深圳市前海成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7.47	709.07	25.72	11.68
深圳市新金农投资有限公司	352.00	312.87	139.79	104.84
福建中农融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45.09	3,039.64	22.99	17.13

2、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上市之初，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公司着眼于市场及行业变化趋势，积极推动转型发展，定位于为规模化养猪企业和家庭农场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并通过下属投资公司的同行业收购不断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积极布局和拓展生猪养殖等产业链上下游业务。

为实现发展战略，公司通过设立投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进行产业投资、并购或直接参股同行业上下游的优质资产，为规模化养猪企业和家庭农场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了贯穿猪饲料业务上下游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与上市公司当前业务产生明显的协同效应。

公司下属融资租赁子公司福建中农融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后至今，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短期内与上市公司尚未形成明显的协同效应，目前已经处于注销状态。

（1）深圳市前海成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8月，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设立了前海成农，拟通过前海成农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上下游企业，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实现外延式扩张。

为提高和巩固上市公司在行业的专业发展地位，实现共赢发展，并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及其专业的投资能力，推动新设的投资公司去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上下游企业。2014年10月，上市公司及前海成农、陈俊海先生、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芜湖九派金新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金新农基金”），其中前海成农担任普通合伙人。

九派金新农基金设立主要系参与对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的收购。自 2014 年 11 月起，九派金新农基金与湖北天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种”）及其他股权转让方先后签署了《关于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九派金新农基金成为武汉天种的控股股东。

2016 年，上市公司收购了九派金新农及湖北天种等股东持有的武汉天种的股权，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武汉天种 80%的股权，成为武汉天种控股股东。2017 年 7 月，上市公司完成对九派金新农持有武汉天种剩余股权的收购，九派金新农基金亦进入清算程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九派金新农基金已经完成清算程序，前海成农亦拟于九派金新农正式注销后进行清算程序。

（2）深圳市新金农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上市公司成立新金农，作为公司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

2015 年 12 月，新金农与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饲料营养、上下游产业拓展、行业交流等方面开展紧密的战略合作。2016 年 6 月，上市公司及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金新农东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进投资合伙”），以加强互利合作，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推动双方各自在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和产业整合，提升各方市场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外延式扩张，实现企业协同式、合作式、跨越式发展。东进投资合伙设立主要系参与对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一春”）的收购，通过引入同行业优质企业共同投资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2016 年，东进投资合伙完成对福建一春控股股权的收购，持有福建一春 60%股权。

2017 年 9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新金农拟与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作设立“九派金新农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农产品及深加工为主要投资方向，兼顾金新农其他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基金仍在设立之中，未来依然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进行投资。

二、2015 年收购电信增值业务的原因

上市之初，发行人是一家在饲料行业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近年来，公司着眼于市场及行业变化趋势，积极推动转型发展，定位于为规模化养猪企业和家庭农场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适应行业互联网化的发展趋势，金新农努力探索实施“互联网+”战略，利用互联网技术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收购电信增值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用盈华讯方已有的技术资源积累以及金新农在生猪行业的经验积累，搭建金新农生猪养殖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以及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平台，有利于降低公司自身独自搭建“互联网+”平台的风险。

通过收购电信增值业务，上市公司可以利用盈华讯方成熟的人才团队、技术储备以及互联网充值系统运营经验以及电信运营商的渠道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主业竞争力：一是通过开发服务网站、手机应用等方式建立生猪养殖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汇聚生猪养殖户，提升金新农对养殖户的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提升公司对于终端规模化猪场客户的服务能力；二是通过建立以养殖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互联网金融运营平台，为生猪养殖场、饲料经销商等公司目标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三是通过搭建互联网销售平台，为公司未来饲料及肉类产品的网上销售与展示、重点区域的品牌猪肉业务开展奠定基础。此外，金新农还可以利用盈华讯方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技术储备及人才优势，建立公司产品可追溯性系统，实现从供应商到制程、发货、客户、终端的全过程可追溯性管理系统，完善公司办公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建设，实现协同发展。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以猪为源，充分发挥目前在饲料、养殖方面的主营业务优势，打通育种、饲料、猪肉加工、终端销售的生猪养殖完整产业链，通过发展现代生物科技，结合互联网技术，为消费者提供高效、健康、安全的品牌肉制品。公司的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产品开发规划

公司坚持把追求健康安全、产品质量、服务及专业化的价值理念延续到养殖产品直至未来布局的肉制品，同时对于不同板块的产品，有针对性地完善、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差异化发展及服务升级引领消费，形成竞争优势。

饲料产品板块：基于中国市场依然保持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长期并存的饲料产业格局，公司坚持充分发挥在教槽料和乳猪料方面的品牌优势，提升教乳料、浓缩料及预混料等核心产品的占比，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在饲料研发方面的投入，为无抗猪肉提供技术手段。

养殖产品板块：采取公司+基地模式，自繁自育，通过新建猪场和原有基地的提档升级，逐步改善养殖环境；依托武汉天种、福建一春等种猪本土繁育优势，不断提供养殖效率；逐步切入安全、优质的无抗猪及土猪养殖，并持续加大养殖板块的投入，为金新农的“高效、健康、安全”品牌肉事业提供强而有力的保障。以猪为源，借助生物医药及互联网技术储备为支撑，逐步发展成为中国品牌肉制品的优秀供应商。

互联网领域：以猪场为服务对象推出养猪软件，推进大数据分析与服务在互联网养猪业务，以畜牧行业知识服务为基础推出技能与资格培训的在线教育平台，把握行业大数据及用户流，传播“科技引领健康生活”的主张。

2、市场拓展规划

公司将不断通过在产业链横向、纵向的对外投资活动，延伸和完善产业链布局，以增强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内部产业链资源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借助现代生物科技，结合互联网技术，增强目前饲料与养殖的主营业务优势。

饲料市场业务：依托公司现有饲料业务在东北、华东、东南市场的优势，持续打造金猪、金牛、金象三大销售模式。在产粮大区进一步提高核心预混料的市场推广，在南方大区加强优质的全价料的推广。根据市场细分，客户细分，提供定制化饲料产品。同时打造产品、质量、服务加金融支持、合作等多方位共同发展模式。

养殖市场业务：借助在华中、华南形成的生猪品牌优势，深耕优势区域，拓展其他区域，与大型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下游端采取多种合作模式，共同做大做强；向家庭专业养殖户提供育种、疾病防控、功能保健、地方融资等多种支持；布局食品端，实现生猪养殖和食品终端的产品品牌链。

互联网领域：积极推动公司电信增值业务板块稳健发展，在软件开发、互联网运营等领域加强与农牧板块公司的业务协同，加速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步伐加快

信息化建设步伐，发挥自身强大的产业链资源整合优势，为向养猪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打造强有力的保障。

【披露】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向贵会提交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投资公司、收购电信增值业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与公司现在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长期经营战略。

2、请结合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合伙协议条款，补充披露认定申请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各合伙人于2016年12月10日签署并备案《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以下简称“成农投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截至2017年9月30日，成农投资持有公司152,161,66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990%。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根据成农投资协议载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俊海	383.916	38.39%	有限合伙人
2	王军	73.368	7.34%	有限合伙人
3	关明阳	62.998	6.30%	有限合伙人
4	郭立新	55.073	5.51%	有限合伙人
5	王坚能	53.315	5.33%	普通合伙人
6	刘超	52.4053	5.24%	有限合伙人
7	张加国	38.795	3.88%	有限合伙人
8	吴 佳	35	3.50%	有限合伙人
9	杨华林	33.394	3.34%	有限合伙人

10	王清	23.94	2.39%	有限合伙人
11	郑文才	23.94	2.39%	有限合伙人
12	陈 成	15.867	1.59%	有限合伙人
13	张加跃	19.25	1.93%	有限合伙人
14	沈小维	31.75	3.18%	有限合伙人
15	关湛铭	4.2122	0.42%	有限合伙人
16	王积海	1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廖文梅	9.8667	0.99%	有限合伙人
18	王兴海	9.75	0.98%	有限合伙人
19	钱先勇	8.75	0.88%	有限合伙人
20	陈文彬	7.75	0.78%	有限合伙人
21	范 义	2.489	0.25%	有限合伙人
22	吴忠旭	1.9146	0.19%	有限合伙人
23	王国春	2.0104	0.20%	有限合伙人
24	吕兴双	3.925	0.39%	有限合伙人
25	张国恩	3.7336	0.37%	有限合伙人
26	张永根	3.6378	0.36%	有限合伙人
27	迟爱玲	3.5	0.35%	有限合伙人
28	姜嘉明	2.872	0.29%	有限合伙人
29	单玉明	2.872	0.29%	有限合伙人
30	王殿飞	2.7762	0.28%	有限合伙人
31	韦法余	2.489	0.25%	有限合伙人
32	辛春林	0.9573	0.10%	有限合伙人
33	张景会	1.9146	0.19%	有限合伙人
34	王丽辉	2	0.20%	有限合伙人
35	李春梅	2	0.20%	有限合伙人
36	张凤志	1.5317	0.15%	有限合伙人
37	曹伟锋	1.2445	0.12%	有限合伙人
38	张庆利	1.1488	0.11%	有限合伙人
39	徐春艳	1.1488	0.11%	有限合伙人
40	关迎红	1.25	0.13%	有限合伙人
41	石长城	0.4787	0.05%	有限合伙人
42	丁石磊	0.3829	0.04%	有限合伙人
43	孙 勇	0.3829	0.04%	有限合伙人

根据成农投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出资结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成农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及对应成农投资合伙协议条款如下：

1、根据成农投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其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比较分散，除陈俊海持股比例为38.3916%外，其他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均不超过10%，任一合伙人在出资比例上均不能单独实际控制成农投资；

2、虽然陈俊海先生为合伙企业出资最高的合伙人，但仅作为有限合伙人；王坚能先生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可以按照成农投资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管理机制”第三款之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应遵守并贯彻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负责按照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执行，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自主决策”，但根据成农投资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合伙人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本企业的重大事项，所做的决议约束全体合伙人及执行合伙人”。据此，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应遵守并贯彻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负责按照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执行，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自主决策。

3、根据成农合伙协议第十八条之规定“……二、合伙人会议为本企业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本企业的全部重大事项、或者合伙人会议认为有必要进行决策的与本企业有关的任何事项。……六、合伙人出席合伙人会议，所持每一实缴出资额有一表决权。除非本合伙协议特别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且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审议通过。七、合伙人会议应当备置会议记录本。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到，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内容和形成的决议应当记载于会议记录本，需要表决的还应当制成书面表决书并表决，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形成的所有会议文件上签名。八、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出资额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企业决定解散、清算、破产等程序。”

4、根据陈俊海、王坚能、杨华林、关明阳、郭立新、王军、刘超等七人签

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均同意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各方于2010年1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上述各方均签字后立即终止。根据成农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成农投资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授予的安排，合伙企业日常重大事项的决策系根据《合伙协议》及《议事规则》作出，不存在单一合伙人通过成农投资对金新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5、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根据成农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除成农投资、蔡长兴直接持有金新农股份超过5%及陈俊海通过成农投资间接持股15.74%以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股东；公司单个直接持股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持有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且成农投资主要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未通过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任何安排与其他股东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金新农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披露】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向贵会提交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从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以及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比例、成农投资合伙事务执行、成农投资经营决策机制等重大事项的约定或规则来看，任何单一合伙人均无法对成农投资实施有效的控制亦无法通过成农投资对金新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及对金新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金新农无实际控制人。

3、请补充披露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设施农用地备案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2017 年 7 月 4 日，铁力金新农与黑龙江省铁力市良种场签署编号为 TLJXN-HT-TD-001 号的《土地承包合同》、与铁力市林业局东升林场签署的编号为 TLJXN-HT-TD-002 号的《土地承包合同》、与铁力市林业局春光林场签署的合同为 TLJXN-HT-TD-003 号的《土地承包合同》等书面合同。上述土地承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土地情况及承包期

铁力金新农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土地承包合同承包用途为养殖设施及配套，用于建设养殖场之用，具体承包用地情况及期限如下表所示：

合同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公顷）	承包期限
TLJXN-HT-TD-001	铁力市半拉山	25.25	2017.5.1-2027.5.1
TLJXN-HT-TD-002	铁力市东升林场	13.51	2017.5.1-2027.5.1
TLJXN-HT-TD-003	铁力市春光林场	56.40	2017.5.1-2027.5.1

2、承包价格及付款方式

铁力金新农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土地承包用地照原土地发包价格及周边市场发包价格，经协商确定土地承包费统一按照 5,000 元人民币/公顷/年。

3、权利和义务

铁力金新农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自主生产经营，经备案后，有权与其他经济组织联合经营；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所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足额的经济补偿或赔偿；

（3）在本合同承包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承包土地的权利；

（4）所承包土地必须用于建设养殖场、生猪养殖及农作物种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5）依法享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收益、政府相关补贴等，如养殖补贴、如种植补贴等，经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进行转包，但不得用于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铁力金新农承担以下义务：

“（1）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承包费；

（2）依法保护和利用土地，防止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3）依法做好道路维护、土地管护、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工作；

（4）土地承包期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承包土地按照原数量返还甲方，乙方承包期内因土地产生的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等由甲方协调解决，若因乙方自身过错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承包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20%；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包期间，如发生乙方所承包土地因政府政策影响或政府个案管理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承包、土地用途变更或其他情况导致承包经营权受到限制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租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设施农用地备案的进展情况

铁力金新农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春光林场

1、铁力市王杨乡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发王政发[2017]21 号《关于审核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的批复》，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核准使用面积 56.319 公顷，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2、2017年9月1日，铁力市国土资源局下发铁国土资函[2017]128号《关于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的函》，同意项目备案。

3、2017年9月13日，铁力市农业局下发铁农局函[2017]69号《关于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的函》，同意项目备案。

东升林场

1、铁力市桃山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8月17日下发桃政发[2017]50号《关于审核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的批复》，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核准使用面积13.5047公顷，使用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至2027年5月1日止。

2、2017年9月1日，铁力市国土资源局下发铁国土资函[2017]130号《关于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的函》，同意项目备案。

3、2017年9月13日，铁力市农业局下发铁农局函[2017]69号《关于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的函》，同意项目备案。

良种场半拉山

1、铁力市工农乡人民政府于2017年8月18日下发工政发[2017]98号《关于审核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的批复》，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

2、2017年9月5日，铁力市国土资源局下发铁国土资函[2017]129号《关于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的函》，同意项目备案。

3、2017年9月5日，铁力市农业局下发铁农局函[2017]6号《关于同意铁

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的函》，同意项目备案。

【披露】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向贵会提交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募投项目实施地，访谈了募投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铁力市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查阅了铁力金新农与铁力市良种场半拉山、东升林场、春光林场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及铁力市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批复性文件及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铁力金新农与发包方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是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完整，合同权利、义务不存在我国法律不允许的限制及形式障碍，合同条款不存在附加义务或条件，合法有效，且充分保障了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所涉及设施农用地均已按规定履行项目备案程序。

4、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在《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

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37 号）；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77 号）。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披露】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向贵会提交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告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出具的问询函，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等，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等。

报告期内，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问询函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收购标的业绩未达承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业绩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净利润大幅增长、设立并购基金进展等问题。

就前述《问询函》所提问题，发行人已及时向深交所递交了书面回复意见，

并按要求对深交所的《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37 号）和《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77 号）的回复进行了对外披露，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公告文件《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报问询函回复》和 2017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文件《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除此之外，最近五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五年，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邓艳

覃新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